

国际竹藤中心

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强化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动态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国际竹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中心全体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硕士生导师首次招生未满3年的和博士生导师首次招生未满4年的统一纳入通过免审导师。硕士生导师首次招生满3年、博士生导师首次招生满4年必须参加招生资格审核，通过者方有资格列入次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新增列导师原则上须参加研究生部组织的导师培训，方可具备首次招生资格。

第二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严标准、保证高质量，除审核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周期内是否具备招生和培养条件外，重点审核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及育人成效。

第二章 审核条件

第三条 申请参加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符合《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等有

关规定要求，政治素质过硬，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学术道德及学术规范。

2.身心健康，退休前可以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对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而申请推迟招生年龄的导师，博士生导师须符合《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推迟招生年龄博士生导师管理办法》要求，硕士生导师参照此办法。

3.导师申请招生资格审核的专业须为本人在中国林科院研究生部完成备案的专业。

4.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年度工作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申请招生资格，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满足下列科研条件之一：（1）正在主持国家级项目（任务）；（2）正在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3）正在主持国际合作项目或适合指导博士生的横向项目，且近3年财务到账经费达到100万元。

2.申请时在账可支配科研经费达到纵向经费40万元，或各项经费合计80万元，或未来3年合同经费达到40万元。

3.近3年满足下列科研教学成果条件之一：（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升级版中发表一区文章1篇或二区文章2篇；（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SSCI、EI、CSCD、CS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2）、通过审（认）定的新品种、良种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排名前3）、出版著作（主编）、发布国家、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排名前3）可视为同等数量的学术论文；（3）以主编身份出版研究生教材1部，或授课累计达到16学时。

第五条 硕士生导师申请招生资格，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满足下列科研条件之一：（1）正在主持国家级项目（任务）、省部级科研项目、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2）正在主持国际合作项目或横向项目，且近3年财务到账经费达到60万元。

2.申请时在账可支配科研经费达到纵向经费20万元，或各项经费合计40万元，或未来3年合同经费达到20万元。

3.近3年满足下列科研教学成果条件之一：（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升级版中发表二区及以上文章1篇；（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SSCI、EI、CSCD、CS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通过审（认）定的新品种、良种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排名前5）、出版著作（主编或副主编）、发布国家、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排名前5）可视为同等数量的学术论文；（3）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出版研究生教材1部，或授课累计达到16学时。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要求且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者，可申请免审，直接具备招生资格：

1.近3年研究生培养成效突出，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取得以下成绩之一：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ESI高被引论文或2篇一区期刊论文、中国林科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部级以上奖励（团体排名须前3）、梁希优秀学子奖、茅以升木材科学技术奖、中国林科院优秀毕业生。

2.近3年获得以下荣誉之一：国家级科技奖励（博士生导师排名前5、硕士生导师排名前8）、省部级科技奖励或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博士生导师排名前3、硕士生导师排名前5）、中国林科院教学成果奖（博士生导师排名前3、硕士生导师排名前5）。

第七条 申请人填写的各项科研成果、奖励均应为正式获得，且申请人第一署名单位为本人所在单位。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八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每年进行一次，由中心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和审核。

第九条 个人申请。导师填写《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申请表》，并按招生资格审核条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条 中心研究生部审核。中心研究生部按本办法审核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材料造假者将取消申请人当年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公示。中心研究生部对审核结果进行为期3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中国林科院复核。

第十二条 中国林科院复核。中国林科院研究生部复核审核程序是否规范，以及获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方通过当年招生资格审核。

第四章 审核结果及处理

第十三条 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含免审导师），审核结果不通过，并给予相应处理。其中，存在1-5情况者，取消导师资格，且不能重新申请遴选导师；存在6-8情况者，暂停招生2年；存在9-12情况者，暂停招生1年：

1.政治立场、师德师风、意识形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或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2.导师本人及所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论文或科研成果存在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问题。

3.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含复试）、研究生课程考试等命题、评卷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泄露命题内容、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

4.因指导不当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

5.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授予学位后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而撤销学位。

6.正在指导的非定向研究生未按期毕业学生数超过4人。

7.在教育部或北京市学位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8.5年内累计有2名研究生因与导师存在非学术问题导致的严重分歧或争议而转导师。

9.近3年的科研经费或科研成果未达到审核条件。

10.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环节中，近3年有2篇学位论文未通过。

11.所指导的研究生科研津贴发放未达到中心规定最低要求。

12.5年内累计有3名所指导的研究生未在毕业年度内办理户档迁出手续。

第十四条 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导师，可在公示阶段向中心研究生部提出申诉，中心研究生部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在中国林科院公示阶段向院研究生部提请复审。

第十五条 出现其他情形或因履职不力导致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视情节轻重可提出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心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部

2024年4月9日